## 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

 03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

- 04 原 告 劉光洺
- 05 00000000000000000
- 96 劉林百合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共 同
- 10 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
- 11 複 代理人 劉明霞律師
- 12 被 告 劉力菘
- 13 00000000000000000
- 14 0000000000000000
- 15 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 16 彭聖超律師
-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遺產分割協議事件(113年度重家繼訴字
- 18 第4號)及反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事件(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
- 19 號),本院合併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
- 20 結, 判決如下:
- 21 主 文
- 22 一、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劉光洺、劉林百合之訴駁回。
- 23 二、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劉光洺應將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於
- 24 民國113年3月8日(113年上地登1字第17540號登記申請)所
- 25 為遺屬繼承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 26 三、本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劉光洺、劉林百合負擔;
- 27 反訴訴訟費用由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劉光洺負擔。
- 28 事實及理由
- 29 壹、程序方面: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
- 30 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
- 31 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

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 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 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 事件合併審理時,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合併審理前各該 事件原應適用法律之規定為審理。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 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 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2、6項及第79條亦定有明 文。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劉光洺、劉林百合(以下簡稱 「原告」或逕稱其姓名)於113年2月26日具狀起訴請求被告 即反請求原告劉力菘(以下簡稱「被告」或逕稱其姓名)履 行遺產分割協議(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號);嗣被告即反 請求原告於同年4月22日提出反請求塗銷繼承登記等(113年 度重家繼訴字第5號),上開案件均係以被繼承人劉○○之 遺產分配為基礎,請求之基礎事實亦相牽連,應由本院合併 審理及合併裁判,並依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以判 决為之, 合先敘明。

- 貳、實體方面(本訴、反請求部分):
- 18 一、劉光洺、劉林百合起訴主張及答辯: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23

24

25

26

27

28

29

- 19 (一)、被繼承人劉○○ (下稱被繼承人或逕稱劉○○)於民國112
   20 年12月13日死亡,原告劉林百合、劉光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
   21 配偶、長男,被告劉力菘為被繼承人之次男,三人均為繼承
   22 人。
  - □、110年11月6日被繼承人、劉林百合及兩造就劉○○、劉林百合將來扶養義務及遺產分配達成共識,簽訂「家屬扶養暨財產分配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甲、乙(即劉○○、劉林百合)雙方任一方發生繼承事由時,不動產繼承分割始生效力,另一方及第一順位繼承人均應依本協議及甲、乙雙方遺囑繼承,不得違反。……。二、不動產繼承分配協議方式(一)甲、乙任一方發生繼承事由時:……。2、甲方不動產由第一順位繼承人即長子劉光洺單獨繼承。其餘繼承人同意遺產繼承互為相抵,繼承權利為零分配。3、乙方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就被繼承人遺產分配部分條件成就,劉力 菘本應依約協同辦理分割事宜,劉力菘卻以劉林百合不願遵 守系爭協議書為由,認系爭協議書無效,而拒不履行義務; 惟劉林百合目前身體尚屬康健,無監護宣告,根本尚未發生 繼承事由,且劉林百合至今為止均依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辦 理,並無不遵守之情形,劉力菘以此為抗辯,似嫌過早。
- 四、民法中規定自書遺囑人應自書遺囑全文,因此多數人於撰寫 遺囑時多會正襟危坐、逐字寫出內容,因此自書遺囑之文字 與平常書寫文字有些許不同實乃正常。被繼承人及劉林百合 均於110年1月1日完成自書遺囑,被繼承人自書遺囑時,劉 林百合親自在場見證,可作證被繼承人自書遺囑為,且經 調查局鑑定結果認筆跡特徵相同,顯見該自書遺囑為被繼承 人親自書寫無誤。劉力菘因鑑定結果對其不利便質疑結果之 正確性或辯稱劉光洺未告知有遺囑存在,實屬無稽。 繼承人自書遺囑時,已有規劃日後要簽署分配協議,因此遺 囑內才會提及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亦係以自書遺囑為主 體製作,兩者並無衝突。本件並非遺囑執行,係請求履行協 議,無特留分扣減權之問題。退步言之,縱認本件為遺囑執 行(僅為假設,原告否認),惟兩造及被繼承人既已簽訂系 爭協議書,劉力菘自不得主張特留分扣減權。
- (五)、系爭協議書簽立時,並沒有將權狀分交保管,原本都放在被繼承人00農會之保管箱。112年12月19日劉光洺之子陪同劉林百合開啟保管箱,劉力菘也在該時點開啟自己的保管箱,當天劉力菘擅自取走劉林百合之權狀,將劉林百合之存摺放入其個人保管箱,又將被繼承人保管箱內之金飾、紀念幣等物品分類拍照後,放入其個人攜帶之皮包中,經劉林百合多次要求返還均未果。劉林百合無奈之下才會起訴請求劉力菘

返還所有權狀,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03號 判決劉林百合勝訴(未確定)。上開遭劉力菘走之保管箱內 物品(如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編號第195至199頁照片所 示),請求歸還後,一併依協議書約定分歸劉力菘、劉光洺 各2分之1。

- (六、劉力菘應自113年5月起,每月給付25000元予原告劉林百合部分:系爭協議書第四點約定:「丁方每月應給付甲、乙方共計新台幣25000元,以過戶之00鄉00段243地號、面積64.69平方公尺,嘉義縣○○鄉○○路○段000號之租金匯款給付。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明文約定」等語,然113年5月起,被告劉力菘要求上開368號房屋承租人每月租金改匯至其他人之帳戶,不再匯至原告劉林百合帳戶。是以原告劉林百合依協議書另請求劉力菘給付每月25,000元之扶養費。
- (七)、並聲明(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第177頁,變更聲明狀): 1、劉力菘應協同原告劉光洺就被繼承人劉○○所遺如附表 編號6(即寬士段92地號土地)2、劉力菘應協同原告劉光 洺就被繼承人劉○○所遺如附表編號10(即股份)所示之遺 產,按劉力菘、劉光洺各2分之1比例分割。3、劉力菘應歸 還被繼承人所遺如保管箱內物品後,按劉力菘、劉光洺各2 分之1比例分割。4、劉力菘應自民國113年5月起,按月於 每月15日前,給付原告劉林百合25,000元。5、請求駁回劉 力菘之訴。6、訴訟費用由劉力菘負擔。
- 二、劉力菘起訴主張及答辯:

01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 24 (一)、劉光洺以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辦理所有權移轉此事,劉力菘 25 完全不知情,否認自書遺囑之真正。
  - 1、劉力菘夫妻曾於113年3月13日向劉林百合詢問被繼承人是否留有遺囑,劉林百合明確表示僅有系爭協議書,因此被繼承人之遺囑真實性誠屬可疑。遺囑中筆跡與被繼承人日常所寫不符,對比劉林百合之遺囑,亦可見兩份遺囑有多處高度相符之字跡,且該自書遺囑中提及「家屬協議書」,惟「家屬協議書」是同年11月6日兩造及被繼承人才簽訂,顯見自書

遺囑應屬偽造。

- 2、原告雖提出被繼承人手拿遺囑之照片,惟照片模糊不清,難以辨識文件內容,且比例不對,疑為合成照片。
- 3、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結果雖認遺囑中「劉○○」字樣與其他被繼承人親簽之參考文件筆畫特徵相同,惟此尚不足以表示遺囑之全部均由被繼承人親自書寫。劉力菘另自費送請全球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鑑定,結果指出「書寫者筆跡具有多樣性」、「整體筆跡明顯出現多樣性或不穩定的書寫特徵」,因此亦不能排除遺囑僅部分係被繼承人親筆撰寫之可能。退萬步言之,縱認遺囑有效,亦已侵害劉力菘之特留分,劉力菘聲明行使特留分扣減權。
- (二)、系爭協議書以所特定之不動產均可依約各自分配予劉光洺及 劉力菘,始有拘束力。為確保日後能如實分配,被繼承人及 劉林百合在協議書簽立不久候將各該不動產權狀分別交予原 告劉光洺及被告劉力菘保管。詎料,被繼承人死亡後,原告 劉林百合親口告知劉力菘其已另立遺囑,名下所有不動產均 會留給原告劉光洺,劉林百合更向地政機關申請遺失補發權 狀,經劉力菘提出異議,劉林百合再對劉力菘起訴請求返還 權狀,顯見劉林百合已無履行系爭協議書之意。劉力菘原先 考量系爭協議書分配內容尚屬衡平之信賴基礎已不復在。
- 代書丁○○於被繼承人死亡後,雖有提出辦理預告登記之建議,惟根據劉力菘提出之錄音譯文,可知當天是劉林百合希望一起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即登記為兩造3人公同共有),導致無法按系爭協議書為分配,進而劉林百合已不願為預告登記,更證劉林百合根本無履行系爭協議書之意。其等以欺瞞蒙騙之手法使劉力菘陷於錯誤而締約,系爭協議書自屬違反公序良訴而無效,劉力菘並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締結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故被繼承人劉○○所遺財產自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為原物分割。
- 四、劉光洺稱劉力菘將劉林百合存摺、被繼承人所遺金飾、紀念幣、權狀等物品拿走云云均非事實。劉林百合之土地所有權

狀是111年3月11日被繼承人當著劉林百合的面交給劉力菘保 管;存摺部分是112年11月24日劉力菘接獲劉林百合電話, 抱怨劉光洺拿走存摺,劉力菘要求劉光洺歸還,劉光洺卻已 讀不回,劉力菘只好聯繫表妹偕同舅舅督促劉光洺歸還,翌 (25)日劉光洺歸還,劉林百合仍舊擔心會再被劉光洺拿 走,因此同年月27日劉力菘申設個人保管箱,將劉林百合之 京城銀行00分行存摺放入,讓劉林百合放心。惟劉光洺於同 年月30日仍帶劉林百合以存摺遺失為由辦理掛失補發,並將 定存解約領走,劉林百合非常擔心自己無錢可用,劉力菘為 使劉林百合安心,遂存入現金3萬元至劉林百合00農會帳 户,劉林百合復將其00農會、京城銀行00分行、00郵局之存 摺交給劉力菘保管。況同年12月19日是劉光洺之子劉00陪同 劉林百合開啟保管箱,當時劉力菘雖在場整理自己的保管 箱,但並未過問劉林百合自被繼承人保管箱取走何物,當天 中午劉力菘前往劉光洺住處時,有拍攝劉林百合清點金飾之 照片,而原告提出之照片註明拍攝時間為113年3月30日,可 推知至少於112年12月19日原告即開始持有金飾,保管箱內 金飾、紀念幣等物品與劉力菘無涉,其等請求劉力菘返還, 自屬無據。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五)、原告稱劉力菘未盡扶養義務、劉林百合主張劉力菘應按月給付25,000元云云。實則,嘉義縣○○鄉○○路○段000號房屋為劉林百合所有,然租金27,000元一直是由劉力菘收取;同路段368號房屋為劉力菘所有,租金25,000元則由劉林百合收取。113年5月9日劉林百合於電話中向劉力菘表示想改收取366號房屋之租金,劉力菘不願違逆母親,因此與劉林百合達成自該月起各自收取名下房屋租金之共識。據此,雙方自應受該約定拘束,劉林百合自不應收取366號房屋租金外,又要求劉力菘交出368號房屋之租金。
- (六、並聲明:1、請求駁回原告之訴。2、原告劉光洺應塗銷附表編號1至3不動產於民國113年3月8日所為之遺囑登記,並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1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02 (一)、被繼承人劉〇〇於112年12月13日死亡,原告劉林百合、劉 03 光洺分別為被繼承人之配偶、長男,被告劉力菘為被繼承人 04 之次男,三人均為繼承人,應繼分各3分之1。
- ○5 (二)、劉○○、劉林百合、劉光洺、劉力菘等四人於110年11月6日
   ○6 在代書丁○○見證下簽立「家屬扶養暨財產分配協議書」
   ○7 (系爭協議書),協議書約定之財產分配方式如附表所示。
- - 四、本院之判斷:劉光洺已持被繼承人於110年1月1日書立之自 書遺囑針對附表編號1至3不動產辦理遺囑繼承並取得所有 權;劉力菘則抗辯自書遺囑非真正或無效。劉光洺、劉林百 合另請求劉力菘履行系爭協議,分割附表編號6(寬士段92 地號)土地及編號10(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劉力 菘應返還其持有被繼承人保管箱內金飾等物品,並按月給付 劉林百合25,000元。經查:
    - (一)、被繼承人劉○○110年1月1日之自書遺囑無效,說明如下:
    - 1、按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1190條之規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方式者,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17號判決參照);自書遺囑須以遺囑人自己直接書寫為要件,以憑筆節鑑定是否為本人自筆(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900號裁定參照)。而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須真正而無瑕疵者,始有訴訟法之形式的證據力,此形式的證據力具備後,法院就其中之記載調查其是否與系爭事項有關,始有實質的證據力之可言(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971號判決先例參照)。是倘當事人提出之自書遺囑形式上為真正乙節,負舉證責任。基此,系爭遺囑是否真正,自應由主張系爭遺囑為真正之劉光洺舉證責任,先予說明。
    - 2、上開遺囑中「劉○○」之簽名雖經本院調取相關資料後,囑

託法務部調查局為筆跡鑑定,該局以113年9月24日調科貳字第11303233850號函覆鑑定書,鑑定結果略以:「一、甲類筆跡與乙類筆跡筆劃特徵相同(指「劉〇〇」3字)。二、有關爭議遺囑上阿拉伯數字筆跡,因其筆劃過簡,缺乏足夠鑑別之筆跡特徵,無法與劉〇〇所書數字筆跡鑑定異同。三、另,指紋鑑定部分,爭議遺囑上指紋均因捺印不清,致紋線特徵點不明,歉難鑑定」等語。或可認定系爭遺囑上「劉〇〇」3字為親簽。然自書遺囑,應符合上開法定要件,縱然簽名經鑑定為真正,仍不等同於證明被繼承人已自書遺囑全文。

- 3、兩造於110年11月6日在代書丁○○見證下簽立系爭協議書時尚且錄影存證。自書遺囑是否自書全文此事,極易遭到質疑,若被繼承人有自書遺囑全文之情形,何以未留存如此重要之錄影資料?再者,劉光洺在訴訟繫屬後已過一段時間,才主張「翻箱倒櫃」找到被繼承人與遺囑的合照(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第351至355頁)?更有違常情。如此重要照片如已列印紙本何不是和遺囑一併保存?又此合照縱非合成偽造,仍無法證明被繼承人自書遺囑全文此事。
- 4、本案於113年2月26日繫屬,劉光洺之起訴狀中尚且請求劉力 菘依系爭協議協同就附表編號1至3之不動產辦理分割登記。 劉力菘卻因地政依法通知而發現劉光洺持被繼承人之遺囑將 上開不動產登記為其所有,於113年4月22日提起反訴(塗銷 遺囑繼承登記)。本院乃發函00地政事務所調取上開不動產 移轉登記之相關資料,00地政事務所以113年5月14 嘉上地 登字第1130003290號函覆113年上地登1字第17540號登記申 請案件資料正本1份(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第61至71 頁),從土地登記申請書左上角收件日期可見為本案起訴後 之113年3月1日。劉光洺先是主張履行協議,後又以自書遺 囑逕為所有權移轉,其主張前後矛盾,更令人對此遺囑真正 存疑。
- 5、見證系爭協議書簽立過程之代書即證人丁○○於本院114年2

月11日言詞辯論時到庭證稱:「我簽的只有家屬扶養暨財產分配協議書這個協議書,我瞭解的只有這一份,我依照這一份,也有對劉林百合、劉〇〇錄影存證。(協議書中提到的遺囑,是否另外有遺囑?)我是依照這一份唸的,我有照這個內容唸給大家聽,協議書是家屬擬給我,我唸給大家聽」等語,可見證人完全不知到有自書遺囑之事。若劉〇〇、劉林百合早已於110年1月1日(即簽立系爭協議書前)擬妥有效之自書遺囑,何以未將此重要內容告知代書而要保密?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6、再者,證人丁○○證稱:「(劉○○過逝後,要辦理土地相 關繼承事宜,是否你協助處理?)劉○○112年12月13日過 逝,他的配偶馬上叫我去處理繼承的事情。我是照錄影影 片,與家屬扶養暨財產分配協議書的內容去辦理。(若照你 這樣說,你原本是要辦理遺產分割協議?)沒有錯,而且我 也有召開兩次家屬會議,詢問每個繼承人的意見。兩次都流 會,我當時我有做兩個案子,因為我覺得協議書是相對的, 劉○○過逝,他的財產大部分依協議要給長子,另外我也請 劉林百合做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是給劉力菘,以保證劉力菘 依協議書的權利,這是第一案。第二案我是請劉林百合請他 弟弟、弟媳出面協議,但是協議時,家屬有不同意見,印章 無法蓋。(是何人有不同意見?)兩邊有不同意見,但詳細 內容我不記得了。只知道大家討論,最後印章無法蓋」等 語。可見證人是要依系爭協議之意旨協調兩造訂立被繼承人 之遺產分割協議,將附表編號1、3土地及2、4房屋分歸劉光 洺、編號5土地分歸劉力菘,但因意見不同經兩次協議仍無 法達成共識。如若劉林百合或劉光沼早已持有被繼承人之自 書遺囑,兩造協議破裂時,其等大可主張要求代書丁○○逕 為遺囑登記,何需一再保密遺囑此事?
- 7、被繼承人過逝後若劉力菘不願依系爭協議辦理被繼承人遺產之分割,或主張劉林百合應同時移轉其名下不動產(劉力菘希望母親劉林百合同時其移轉名下財產,或繼續保持公同共有,不願分割劉○○遺產,應即為造成劉林百合不滿之

點)。此時若早已書立遺囑,劉林百合理應對劉力菘表明,而非在劉力菘探詢時,仍絲毫未提及遺囑存在,甚至稱「只有那一份而已」等語,有113年3月13日劉力菘夫妻與劉林百合間對話之譯文及錄音光碟在卷可查(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二第84至89頁)。如今劉林百合與劉光洺立場相同,縱再詢問劉林百合是否與劉〇〇在簽立系爭協議前已書立自書遺囑極大可能會做出有利於劉光洺之說詞,故無詢問必要。綜上,被繼承人自書遺囑存在諸多爭議,依現有證據實難認劉光洺對遺囑全文為被繼承人自書此事已盡舉證之責,難認此自書遺屬符合法定要件。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8、退而言之,縱假設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完全符合法律要件, 然按民法第1220條、1221條分別規定:「前後遺囑有相牴觸 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遺囑人於為遺 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 撤回」。系爭協議書雖非遺囑形式,卻是針對被繼承人及劉 林百合之財產預為分割、分配。遺屬為被繼承人於生存時, 為處置死後遺產或事務為目的,依法定方式作成而於死亡後 發生效力之單獨行為。「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 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民法第1187條訂有明文。 劉○○如欲以遺囑分割遺產,只要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即可 自行為之,無須徵得他人同意。系爭協議之性質則不同,協 議中甚至載明:「為家族之公平和諧及永續發展,本父母慈 愛,子孫孝順之情,依民法相關規定預立遺囑及家屬共同協 議,俾子孫遵循,光宗耀祖,守穩家族資產,壯大家業」等 語,為劉○○一家四口之約定,乃針對父母財產預為分配之 協議。協議書中多次記載「遺產繼承互為相抵」,亦可見有 意規避特留分之規定,並避免子女因為發現父母遺囑僅將財 產分給特定人而感到不滿造成家族糾紛。可見系爭協議與遺 囑之性質完全不同,不能因為系爭協議分配的標的與自書遺 囑相同就認為彼此間沒有相抵觸,因兩者在性質上已相抵 觸。劉○○既已重新簽立系爭協議,則前書立之遺囑(縱認

- 符合法定要件),也已視為撤回,劉光洺不能再持遺囑為對 自己有利的主張,僅得依協議請求。
- (二)、劉力菘請求塗銷附表編號1至3不動產「遺囑繼承」之登記為 有理由,說明如下:

01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為公同共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 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各公同共有人對於第 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所有人對 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1151條、第1148 第1項前段、第828 條第2項準用第821條前段規定及第767 條第1 項中段分別定有明文。
- 2、本件既已判認系爭遺囑無效,已如前述,則如附表編號1至3 所示原屬被繼承人之不動產,依據民法第1148條規定,應由 被繼承人之各繼承人繼承為所有權人。然被繼承人死亡後, 劉光洺於113年3月1日至地政機關提出系爭遺囑,以登記原 因為:「遺囑繼承」,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不動產登記為 其,該登記屬對於各公同共有人所有權之妨害自明。
- 3、又劉力菘於113年2月7日已先行針對被繼承人所遺附表編號1至3、5、6之不動產辦妥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有登記申請書在卷可查(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第97至103頁)。從而,劉力菘依據前開規定,請求劉光洺將已登記在其名下之附表編號1至3不動產於113年3月8日以「遺囑繼承」為原因(113年3月1日收件上地登一字第017540號登記申請書)辦理所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
- (三)、劉力菘主張劉林百合已無履行系爭協議之意,依民法第92條 第1項規定撤銷締結系爭協議書之意思表示,為無理由,說 明如下:劉力菘主張劉林百合已無履行系爭協議之意,表示 劉林百合已另立遺囑要將名下如附表編號11至14之不動產分 歸劉光洺取得云云;為劉林百合本人於114年2月11日言詞辯 論到場所否認,並表示要照協議書內容等語(見重家繼訴字

第4號卷二第275頁)。劉林百合雖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劉力菘返還所有權狀,但劉林百合不願將所有權狀交劉力菘保管,不能認為等同於不打算履行協議。是劉力菘以遭詐欺為由主張撤銷意思表示,依現有證據,無從認有此情形,劉力菘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四、劉光洺、劉林百合主張劉力菘應返還被繼承人保管箱內物品 云云,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 1、劉力菘否認取得被繼承人保管箱內物品之事。劉光洺等主張之上開事實,僅提出照片為證(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第195至199頁),然照片日期為113年3月3日(雖劉光洺主張照片為翻拍照片)不能證明照片內物品為劉力菘所保管中。
- 2、112年12月19日開啟被繼承人保管箱時劉林百合、劉力菘及 劉光洺之子劉00均在場,有保管箱開箱紀錄單可查(見重家 繼訴字第4號卷一第219頁,紀錄單上僅劉林百合、劉00簽 名,但劉力菘承認在場)。若劉力菘確有取走被繼承人保管 箱內金飾、紀念幣等物品且拒不歸還,劉00豈會不告知劉光 洺?則劉光洺於起訴時即應表明此事請求返還,何以於113 年6月19日才具狀追加此部分請求?
- 3、再者,對照劉光洺、劉林百合在113年7月4日書狀(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第298頁第1至5行)及113年10月25日書狀(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二第5頁倒數第2行至第6頁第8行)之說詞亦可見,如果開啟保管箱後劉力菘就把被繼承人保管箱內金飾、紀念幣等物品連同劉林百合的土地所有權狀放到自己的隨身皮包內,何以還會將保管箱帶至小房間內分類拍照,還以彩色影印方式提供給劉林百合留存?劉力菘甚至提出112年12月19日當天返回00鄉00路467號住處後劉林百合整理金飾之照片為證(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第367頁)。原告持上開照片主張保管箱內物品由劉力菘保管中乙節,顯然有違常情。
- 4、劉光洺、劉林百合既未能證明被繼承人保管箱內物品為劉力 菘占有中,其等請求劉力菘應返還上開物品後將物品列入遺

產分割,自屬無據。

- (五)、劉林百合請求劉力菘應自113年5月起依系爭協議每月給付25,000元部分,為無理由,說明如下:
- 1、系爭協議書第四點約定:「丁方(劉力菘)每月應給付甲(劉○○)、乙(劉林百合)方共計新台幣25000元,以過戶之00鄉00段243地號、面積64.69平方公尺,嘉義縣○○鄉○路○段000號之租金匯款給付。系爭協議書第4條第1款明文約定」等語,可見劉力菘有依協議按月將上開房地租金25,000元交劉林百合之義務。
- 2、劉力菘抗辯劉林百合同意將上開368號房屋租金與366號房屋租金互換,改為收取366號房屋租金27,000元乙節,業據提出其與劉林百合間113年5月9日錄音譯文及光碟為證(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第371至377頁)。對照協議書記載可知,劉○○一家四口在達成協議時,即要求劉光洺將分得位於嘉義縣○○鄉○○路○段000號租金29,000元;劉光洺將已過戶之368號租金25,000元供為父母扶養費,否則協議書不會特別記載「無租賃或其他所得仍需支付每月20,000元之生活扶養費」等語(見家調字第62號第29頁),顯然金額之約定與租金有密切關係。再由,錄音中劉林百合陳述「遠傳那邊(即346號)本來就是你哥在收」等語亦可知,雖然尚未發生繼承事由,但父母已同意讓劉力菘、劉光洺先收取分得房屋之租金,只是要將租金充作給予父母之扶養費。
- 3、系爭協議若僅僅是預為遺產分割不涉及其他權利變動的話, 劉○○、劉林百合理應仍分別保有收取00路二段346號(遠 傳門市、租金29,000元)、366號(多多小吃店、租金27,00 0元)租金之權利(從google地圖可查之上開房屋均為位於 省道上之店面),每月共可收租56,000元,何以需要特別要 求劉力菘、劉光洺給付扶養費?可見協議內容乃要求劉力 菘、劉光洺無論是否發生繼承事由,仍要繼續提供租金予父 母作為生活所需。且從協議後之狀況可知,並非除上開346 號、366號之租金外,劉光洺、劉力菘另應分別再給付29,00

0元、25,000元;而是約定雖然346號(遠傳)房屋分歸劉光 洺取得,但仍應將租金29,000元作為父母生活費:劉力菘則 應提供前已過戶的368號(00當鋪)租金25,000元作為父母 生活費。

- 4、依協議劉光洺每月應給付劉林百合者為368號之租金25,000元,劉林百合名下之366號租金27,000元則自協議後一直是由劉力菘收取,業據其陳述明確,且有劉林百合00農會存摺影本可查(每月僅有25,000元租金匯入,並無27,000元租金收入,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二第75至77頁))。如今雙方達成協議改由劉林百合收取自己名下366號房屋租金27,000元,有上開錄音譯文可證,尚且多於協議書約定之25,000元,對劉林百合並無任何不利之處,也同樣達到給付每月25,000元之目的。是以,劉林百合請求劉力菘應依協議給付25,000元乙節,因劉力菘已透過讓劉林百合收取366號房屋租金之方式履行其義務,並無不履行之狀況,此部分請求自屬無據。
- 17 (六)、劉光洺尚不得依系爭協議請求劉力菘履行不動產移轉分割登 18 記,說明如下:
  - 1、系爭協議為劉○○一家四口在證人丁○○代書見證下所簽立,雖為代書見證之協議書,然協議所載全部文字早已繕打完成,並非代書擬定,只是見證確認協議內容,業據證人丁○○在劉○○過逝後協調兩造針對劉○○之財產依協議辦理所有權分割移轉,劉林百合之財產依協議辦理所有權分割移轉,劉林百合之財產為劉力菘辦理預告登記以保障其權益。然劉力菘擔心劉林百合日後心意轉變,不履行協議(另立遺囑或逕為不動產之移轉),以致代書丁○○未能協助完成被繼承人的遺產分割事宜,業據證人陳述明確。參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時劉林百合本人之說詞,其現今已不願意依證人建議為劉力菘辦理預告登記或其他保障(設定抵押),僅僅強調「依協議」等語。劉林百合名下財產在日後繼承事由發生時是否將依協議分歸劉力菘取得,仍有諸多變數。

2、系爭協議乃劉○○一家針對劉○○、劉林百合財產之分配, 除有預為遺產分割之性質外,兼具死因贈與之性質。系爭協 議與僅針對一名被繼承人之遺產預為分割之情形明顯不同, 因為協議中多次提及「繼承互為抵銷」、「繼承權利為零分 配」之字句,亦即是以將父母財產公平分配為前提而簽立。

- 3、協議書第二點「不動產繼承分配協議方式」,接著記載(一) 「甲、乙任一方發生繼表事由時」從文字上可為兩種解釋: 一種為甲或乙發生繼承事由時(死亡時),過逝一方之不動產按系爭協議分配,未過逝方之財產不予分配。然另一種卻是,只要甲乙任一方死亡,就開始對甲乙雙方之財產進行分配(亦即未過逝者之財產一併分配移轉)。劉力菘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03號劉林百合提出之返還所有權狀案件中即為如此主張,有該案書狀影本在卷可查(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二第11頁);此與劉光洺、劉林百合想法頗有出入。證人丁○○亦認為劉林百合尚未過逝,只需要辦理預告登記給予劉力菘保障即可,因此未提及要同時針對劉林百合財產依系爭協議辦理移轉之內容。然綜觀協議書是一次性分配劉林百合、劉○○之財產,然又多次提及「遺產、繼承」等文字,本院認為實難以單從文字判斷是否須待劉林百合死亡時,劉力菘才能請求移轉?或者劉力菘現已可請求?
- 4、縱認為劉力菘依協議現已可請求劉林百合為不動產之移轉。 然此協議之性質對尚生存之劉林百合而言,與贈與契約之性 質極為相近。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劉林百合隨時可以撤 銷贈與,民法第408條第1項訂有明文。如今劉林百合空言要 依協議履行,但「不是現在」(亦即要等繼承事由發生), 劉力菘是否能依協議分得財產處於不確定狀態。
- 5、劉力菘無法確認能否取得附表編號11至14所示劉林百合之財產,如何依協議書所載達到「互為抵銷,繼承權利為零分配」之目的?劉光洺依協議請求劉力菘辦理劉○○遺產登記之前提應為劉力菘已取得可抵銷之財產或彼此均取得可抵銷之財產。亦即協議書之規劃在於平均分配父母財產予兄弟二

人,如今僅父親劉〇〇過逝,急於辦理父母二人之財產移轉,有違劉林百合之意願,亦非協議書僅預為遺產分割之目的;但若(在兩造沒有共識之情形下)僅辦理劉〇〇遺產之分割,讓劉〇〇之(大多數)遺產分歸劉光洺取得,則有違對協議中關於劉力菘權利之保障,無法達到所謂「互為抵銷,繼承權利為零分配」之目的。

- 6、按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附始期之法律行為,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9條第1項、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期限係當事人約定以將來確定事實之到來,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與條件乃當事人約定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其法律行為效力發生或消滅之附款,並不相同(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202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協議書究竟為附條件或附期限?因劉○○已死亡,財產即遺產不會再變動;但劉林百合仍生存,日後可能為財產之移轉或另立遺囑,是以無從僅因協議書記載「繼承事由發生時」就認為是附「期限」將來必然會成就。
- 7、劉力菘於本案中並非主張劉林百合現在就有移轉名下財產之義務,僅希望劉○○之遺產先保持公同共有;劉林百合也表示待其過逝後再依協議處理,兩造均無否認協議效力之意。本院認為沒有將系爭協議書解釋為:甲乙任一方繼承事由發生時,甲乙方之財產均應按協議進行分配,又乙方(劉林百合)已表明拒絕履行,故協議失效之必要。系爭協議之字有前後文相矛盾之情形,探求簽立協議之目的及當事人真意,避免劉力菘是否取得劉林百合之財產處於不明確狀態,應待劉力菘取得可為抵銷之權利後,劉光洺才有依協議要求劉力菘將劉○○之大部分遺產分割繼承歸劉光洺取得之權利。
- 8、劉林百合、劉光洺提起訴訟係請求履行系爭協議,業據於11 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時陳述明確(見重家繼訴字第4號卷一 第135頁),本案並非分割遺產訴訟。然原告尚不得請求劉

-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 05 證據資料,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6 述,附予敘明。
-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08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
-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連彩婷

	<del>1</del>	i	i	i	i	i					
	名稱	面積(平方公	權利範圍	劉○○110年1月	劉林百合110年1	劉○○、劉林百					
		尺)//金額		1日遺囑範圍	月1日遺囑範圍	合與兩造110年1					
						1月6日協議書範					
						<b>杏</b>					
劉〇	♥○○之財産(不動産及動産)										
1	嘉義縣○○郷○	143. 08m²	全部	是。分歸劉光洺		是。分歸劉光洺					
	○段000地號土			取得		取得					
	地										
2	坐落上開土地上	不明	全部	同上		同上					
	同段133建號房										
	屋。門牌號碼:										
	嘉義縣○○鄉○										
	○路○段000○										
	○○路000號房										
	屋(位於道路轉										
	角,故有2門牌										
	號)										
3	嘉義縣○○鄉○	267. 81 m²	全部	同上		同上					
	○段000地號土										
	地										
4	坐落上開土地上	不明	全部	同上		同上					
	門牌號碼:00路										
	453號房屋(未										
	辨保存登記)										

嘉義縣○○郷○	1643m <sup>2</sup>	10分之1	是。分歸劉力菘		是。分歸劉力菘				
○○段○○○段			取得		取得				
00地號土地									
嘉義縣○○鄉○	1869. 45 m²	2分之1	否		否				
○段00地號									
00農會存款		18278 元及	是。劉光洺、劉		是。劉光洺、劉				
		利息	力菘平均繼承。		力菘平均繼承。				
00郵局存款		46106 元及	同上		同上				
		利息							
應收租金		29004元	同上		同上				
宏遠證券股份有	31股	330元	同上		同上				
限公司									
劉林百合之不動產									
嘉義縣○○鄉○	460 m²			是。分歸劉力菘	是。分歸劉力菘				
○段000地號土				取得	取得				
地									
嘉義縣○○鄉○	90. 18m²			同上	同上				
○段000地號土									
地									
坐落上開二土地	不明			同上	同上				
上門牌號碼:嘉									
義縣○○鄉○○									
路○段000號房									
屋									
嘉義縣○○鄉○	$1643\mathrm{m}^2$	10分之9		同上	同上				
○○段○○○段									
00地號土地									
	○○段 00地	00地號土地  嘉義縣○鄭○ 1869. 45㎡  ○段00地號  00農會存款  00郵局存款  應收租金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合之不動產  嘉義縣○鄭○ 460㎡  ○段000地號土地  基義縣○鄭○ 90. 18㎡  ○投第上開二土地上門牌號碼:嘉義縣○與000號房  屋  嘉義縣○鄭○ 4643㎡  ○段○○段	<ul> <li>○○段○○○段 00地號土地</li> <li>嘉義縣○○鄉○ 1869.45㎡ 2分之1</li> <li>○段00地號 00農會存款 18278元及利息</li> <li>00郵局存款 46106元及利息</li> <li>應收租金 29004元 330元</li> <li>下区公司 300元</li> <li>下区公司 460㎡ 300元</li> <li>下区公司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 460㎡</li></ul>	<ul> <li>○○段○○段</li></ul>	<ul> <li>○段○○段</li> <li>○段00地號土地</li> <li>嘉義縣○○鄉○○段00地號</li> <li>○00農會存款</li> <li>○00郵局存款</li> <li>○00郵局存款</li> <li>○00郵局存款</li> <li>○00郵局存款</li> <li>○00郵局存款</li> <li>○60004元</li> <li>○月上</li> <li>○度收租金</li> <li>○29004元</li> <li>○同上</li> <li>○度公司</li> <li>○百合之不動產</li> <li>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li> <li>○投000地號土</li> <li>○投000地號土</li> <li>○投000地號土</li> <li>○投000地號土</li> <li>○日上</li> <li>○日本</li> <li>○日本</li></ul>				